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卓怡華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747656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4610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得否依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，由服務學校為其投保額外保險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2月18日府人給字第1090337895號函辦理（諒達）；並復本縣關西鎮南和國民小學109年2月26日南國人字第1092200006號函、本縣關西鎮石光國民小學109年3月2日光國人字第1092300003號函、本縣立新豐國民中學109年3月3日竹豐中人字第1092600010號函、本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109年3月5日十興學字第1092200010號函、本縣立富光國民中學109年3月25日竹富中人字第1092700016號函及本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109年3月30日北國小人字第1092900023號函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15日公告為第5類法定傳染病，為保障實際執行相關防疫

工作人員之安全，行政院於109年2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示，從事COVID-19相關防疫工作者如「須直接與感染者、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」，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為其辦理額外保險；另本府109年2月18日函說明以，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旨揭防疫工作者，本府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為其辦理額外保險；然該員工是否為「須直接與感染者、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者」，應俟本府審認同意後，再由該機關學校逕行辦理投保事宜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8日發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分別由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及里長(或里幹事)進行追蹤關懷，非由學校人員執行及直接接觸。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條第4項以，教育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，進行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宣導教育及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。綜上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並非「須直接與感染者、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者」之防疫工作人員，故不符合得以辦理額外投保之條件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人事處

